



澳门丛书

AoMen TeBie XingZhengQu WuZhouNian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周年

◎ 里斯本技术大学

◎ 社会和政治高等学院 / 编

◎ 东方学院

广东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澳门丛书

AoMen TeBie XingZhengQu WuZhouNian

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周年

◎ 里斯本技术大学
◎ 社会和政治高等学院 / 编
◎ 东方学院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特别行政区五周年/里斯本技术大学、社会和政治高等学院、东方学院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218-05633-3

I. 澳… II. 东… III. 澳门—概况—1999~2004
IV. K29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238 号

责任编辑	赵殿红 韦 羽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厂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十三社西乡工业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167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18-05633-3
定 价	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q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q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37579604 37579695】



澳门丛书

澳门特别行政区五周年

内 / 容 / 提 / 要

本书在一系列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分析1999年澳门回归后至2004年澳门的发展情况，涵盖了澳门社会政治、经济、法制及国际地位四个领域。除此之外，还探讨了澳门面对形势变化所采取的总体战略对策，以及新形势对于居住在澳门的各个社群产生的不同影响，最后介绍澳门作为中国联系葡语世界桥梁的新目标。

序 言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建立实现了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政治构想，成为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中一个特殊典范，仅此一点就足已为下面所进行的研究提供了充分理由。澳门新地位的重要性不仅与主权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密切相关，还与葡萄牙紧密相连，因为对其450年的管辖赋予我们一种责任感。

研究澳门“案例”的重要性也源于其本身是以合同制（联合声明）形式摆脱殖民化这一事实。《中葡联合声明》规定了一个50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澳门应保持一个与中国内地不同的、特殊的政治经济体制。在此意义上，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经验，由此决定了它在学术研究上的机会和价值。

东方学院意识到这个“案例”的重要性，在科学技术基金会的资助下，一直特别关注澳门的发展。东方学院第一个研究项目始于葡萄牙管辖时期（1997—1999），出版了两部专著：第一部《澳门论坛：葡萄牙在太平洋之影响力》（1999）是以权力移交前夕葡萄牙政府遗留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的研究成果；第二部《位于珠江三角洲的澳门》（2000），论述了澳门与周边地区的关系。现在推出的这本著作，着眼点放在澳门的后续阶段，确切地说，旨在分析1999年12月19日权力移交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展。

此项研究持续了四年（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涵盖了社会政治、社会经济、社会法制及澳门的国际地位四个主要方面。除此之外，还探讨了澳门面对形势变化所采取的总体战略对策，以及新形势对于居住在澳门的各个社群产生的不同





影响。最后，介绍了澳门作为联系葡语世界桥梁的新目标。

现呈现给公众的这部著作，也就是科学技术基金会要求我们在上述研究项目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最后报告。鉴于参考资料的缺乏，该项研究主要采用的是一些第一手资料，尤其是颁布的法规、官方讲话和文件、当地的新闻刊物、访谈、问卷调查，以及不多的现存的研究数据。

这项研究是在本人的协调下，由五名研究员（Victor Marques dos Santos 教授、Carlos Piteira 硕士、Heitor Romana 硕士、Ana Criatina Alves 学士和 Elsa Dinis 学士）、一名顾问（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硕士）、三名奖学金获得者（André Silveira 学士、Andrea Valente 学士和 Tiago Nunes）共同完成的。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所有研究员都曾远赴澳门从事课题研究，其中一名奖学金获得者（André Silveira）在研究期间一直住在澳门。

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但一些困难和障碍始终伴随左右，对研究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首先是语言障碍，使我们在开展课题分析选择对话者时受到限制；非典型肺炎的爆发使得课题组成员不能按计划前往澳门；我们访问的对象大多以中文为母语，在将访谈的内容翻译成葡语时，很难做到准确无误；还有一些人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拒绝了我们的采访。所有这些困难和障碍都反映在这“最后的产品”中了，即我们学院现在向科学技术基金会提交的这份报告。

东方学院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对这个课题进行再研究。现将该研究成果提供给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者们参考。本书详细记述了针对所有课题的研究。正如读者们将要看到的，这是一个集体劳动的结晶，由几位研究员共同编写而成，各自研究本人负责的部分，由此在写作风格和研究方法方面存在差异。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科学技术基金会所提供的资助，否则，我们不可能有机会从事此项研究。感谢澳门各相关机构给予的合作，这对于我们完成该项研究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澳门国际研究所热情接待了我们的奖学金获得者 André Silveira 学士，并为我们远赴澳门的所有研究人员提供了后勤帮助；感谢澳门

大学协助我们在学生中开展问卷调查；还要感谢澳门理工学院、澳门公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基金会及澳门政府重视并支持我们在澳门召开与课题相关的研讨会；感谢立法会及时送给我们会议日志；感谢葡萄牙驻澳门总领事馆；感谢东方葡萄牙学会定期地为我们提供中文报刊标题的翻译，并为前往澳门的研究人员提供了重要的后勤帮助。

向接受采访的人士、提供信息的人士及所有给予了慷慨帮助并“不想透露其姓名”之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东方学院院长、首席研究员

Narana S. Coissoró 教授

2004 年 12 月 6 日于里斯本



前言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初，以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和地缘文化为标志的国际形势正处于大变革的时代，尤其是政治经济多极化；宽带网络信息技术引导的全球化；跨国贸易和充满经济活力的新兴地区贸易的出现以及民族和文化多元化在发展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

葡萄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通过调整其全球和地区政策，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二十一世纪建立世界秩序的重要国家。葡萄牙是一个中等国家，除在欧洲建设中具有影响力外，还在葡萄牙语国家的地缘文化中拥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长达 4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葡萄牙通过澳门在中国南部保持了一定的影响力，这一点具有独特的战略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在多极体制的格局中，无论是通过“经济外交”，还是通过在国际事务中担任的重要角色，中国作为有影响力的大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是对其国际地位的肯定。

我们现在向大家介绍的研究课题试图从旁观者的视角，客观地分析 1999 年之后形成澳门现状的内外因素。如前所述，这项研究源于葡萄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共同利益和愿景。

我们系统地研究了澳门过渡中的一些结构性问题，包括澳门的政治和司法机构及机关的运作、公民社会的活力，澳门特色和自治模式的保持、如何以国际化的思维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如何使澳门社会适应变化等。

在撰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 5 周年报告的过程中，我们采





用了一系列方法学的范例和模式，始终遵循了以澳门过渡进程的发展方向为主线这一原则。1987年，中葡两国签署的《联合声明》规定了澳门的过渡期，并由葡萄牙政府负责至1999年12月19日，随后，在澳门基本法的框架内，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实施。这个战略性文件还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

我们以澳门社会的变化现象为舞台背景，从政治和政策分析入手，开展对澳门现状的研究。这就需要我们采用最新的信息数据、客观地叙述事实、了解决策机制及其趋势，对澳门过渡期进行不间断的评估。

从人类社会学的角度分析，澳门过渡进程情况特殊复杂，在澳门独特的司法政治模式和特殊的社会结构中，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是一个真正的“研究案例”。

依据政治学的观点，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来观察澳门的过渡（制度的和非制度的）：

由葡萄牙建立的政治、行政和司法体制的运作基础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得到进一步巩固；

当地出现了专业精英，尽管仍处于分散的状态，但却已在主导政治发展，使得社会架构格局发生了变化；

澳门的政治现状如同一道边界线，将一个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文化（“第一制度”的文化）和一个参与的政治文化（“第二制度”本身的文化）隔开；

随着政治内在力量的不断发展，带有团体、互助和文化性质的公民组织和社团增加了一倍；

在新的政治格局中，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文化必须适应本澳的发展，还要适应对于公共行政部门作用提出的新理念；

在司法方面，鉴于澳门司法体制的自治性，任何层面的战略分析或定性研究，都必须考虑澳门的模式与中国法律文化现状相适应以及使中国法律文化与法律的普遍价值相适应这一重要原则。

随着司法组织的本地化，法律和法律人员的本地化是保持澳门自身法律制度的主要因素。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五年后，

维护澳门法律体系的自治性是使其模式适应于澳门行之有效的条件之一。

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的平衡是社会成熟无可争辩的体现。澳门政治一行政新地位的性质和特点与三权平衡并不冲突，因而应该在保留“第二制度”方面来加强它。

通过立法会选举可以发现澳门市民参与政治进程的淡薄意识对于建立社会化和政治对话机制及市民积极参与管理和立法事务并未构成障碍。

在最近一次立法会选举中，参加竞选的候选名单的数量打破了纪录。这不仅说明出现了新的舆论和利益团体，也表明精英们的活力在交替上升，从而把本地政治意识带向新的高度。

人类学和社会学认为，评价过渡后的澳门需要密切关注它对于本地社会结构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关情况。

事实上，早在澳门过渡期第一阶段的计划和实施期（至1999年），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就已经对当地市民多个社群带来了社会和专业变动和调整（如：离开葡国的葡萄牙社群、本地葡萄牙后裔社群和华人社群）。它们都期望能够融入1999年之后新的社会政治和行政架构之中。

1999年12月19日开始的澳门过渡的第二阶段同样产生了组织和社会文化的变化因素，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出现了一个新的“族群人口”，即来自广东省并频繁地进出于澳门的流动人口。

对于此项目的研究者来说，澳门的行政管辖权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期望所产生的结果，应从体制和功能的角度进行分析。这样，就能更好地理解在本地社会结构中具代表性团体所采用的机制。对于处于过渡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来说，这方面的任何变化都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变化的动力应以实质上保留内在的文化母体为标志，澳门土生葡人在此占有主导地位。葡萄牙语文化的象征性存在对保证澳门实行“一国两制”的原则和提高澳门的国际化战略地位具有特殊的意义。

任何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多元化现状的分析都不应偏离澳门的特色及其文化交融这条主线。





特别要强调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第二制度”的特色在于其经济模式，而澳门的“第二制度”则源于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因素的均衡结合。

如前所述，在全球化的世界格局中，保持澳门的特色应给予高度重视。它的地缘经济会因其融入“大中国”联合协作的框架和发展与葡语世界的关系而得以加强。

随着次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国际化成为澳门以功能性为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其功能性来源于市场经济机制的巩固，工商业的现代化，第三产业投资的增加，粤港澳三角区域经济互补性增强，与欧盟关系的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教育的投资，精英的培养及生产行业的合理化。

澳门只有弹丸之地，加强国际化功能应从其融入全球网络的能力和利用区域性经济—技术优势的能力进行规划。为此，首先要加强其基础设施的建设。

分析澳门过渡后五年的现状，应该承认早在葡萄牙管理时期，澳门就已经拥有一整套的运作手段，如：便于经济活动的法规、香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澳门的离岸服务、建设国际机场和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交通网络、签署与欧盟的合作协议以及建立高等教育机构等。

无论是通过参加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方或多边协议或公约，还是通过广泛接触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联系，国际化程度是证明澳门的自治是否卓有成效最好的方式之一。

澳门作为国际化和跨文化的地区，应纳入中国对外崛起的战略之中。她拥有的这笔中葡关系的历史遗产是制造剩余价值的发动机。一方面，我们应从加强北京和里斯本之间的外交关系的视角，另一方面，应从澳门作为多元文化交汇地的角度，来理解中葡关系。

只有在这个框架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强与非洲大陆关系，例如：2000年建立的中国—非洲合作论坛的范围内，澳门才能发挥其作为中国和非洲葡语国家联系的平台作用。

总部设在澳门的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是中国官方为发挥这个弹丸之地的国际化作用、充分利用澳门与葡语世界

悠久的联系与交往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澳门提出以观察员身份加入葡语国家共同体 (CPLP)，总而言之，旨在加强其自治性、树立其独特性及发挥其功能性。

在上述三个方面，毫无疑问加强与欧盟的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当然，对这种关系的理解不能超出欧盟和中国之间的关系范畴。此外，还要充分考虑到葡萄牙在欧盟中的作用。

除欧盟和北京已有的合作协议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亚欧会议在欧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双边关系中的作用，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因素都会对双边关系的发展产生影响。

1992年，澳门与欧盟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了双边关系。这在中国和欧盟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中无疑是很重要的一点。

澳门将区域内合作视为重点，将区域国际化作为其补充，正如 Ming K. Chan 和 Shui Hang Lo 引用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报告所指出的，要充分利用澳门作为“世界上贸易和投资政策最为自由和开放地区”的条件。我们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加强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方面所奉行的政策与其另外一项功能相符，即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成为中国（中小）企业的商贸服务平台。澳门特别行政区和珠江三角洲之间的经济一体化首先体现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如：澳门—珠海跨境工业区。

澳门参加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就是为实现地区经济融合树立的一个好榜样。

原材料加工领域和服务及物流领域之间的互补是建设次区域战略三角的潜能所在。澳门可在此方面发挥潜力。这将是实现全球化的重要成果之一，即建立区域性经济决策中心。

在政治经济的蓬勃发展，博彩业作为澳门自治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当然还要以旅游、加工、房地产、建筑、金融和保险为辅助性产业。近期，赌权开放为商贸和服务行业带来了强大的动力，地区游客数量大幅增长。毫无疑问，博彩经营公司对澳门的发展承担着义务，这种义务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回报对于本澳具有重要影响。维护澳门本身的特色非常重要，而澳门的特色绝不仅仅局限在“赌城”的形象上。





保持增长和发展需求之间的平衡及其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对于澳门在环境领域树立较好的国际形象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对于澳门过渡后的分析证明保留相应的官僚机器、可信赖的法律体制和目前的政治发展态势是很必要的。在面对形势变化，内在的发展动力及回归中国后实行的“一国两制”的挑战中，上述条件都是促进澳门实现可持续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正如《澳门基本法》第5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澳门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这是澳门政治经济发展模式成功的关键所在。澳门已经开始进行行政和法律架构的完善工作，并动员全社会奉行政治机构的方针政策。换言之，弹丸之地的澳门的优势在于拥有便于融入全球经济和作为珠江三角洲技术增长地的《后勤服务中心》的政治和经济手段。澳门作为“全球和区域”的经济交汇点具有以下特点：公民自由、文化多元化和多样化、高度的社会能动性和活跃的公民社会。但澳门只有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门户”之一，方可全面发挥其作用。

许多专家设想澳门在过渡中期就会被“第一制度”的内在力量所吞没，并以此观点来分析澳门。相反，我们是以中国经济社会模式向着完全市场经济融合，而其规律是由权利体制来决定的这样的论点为基础的。实际上，中国的对外开放、经济改革、在经济决策方面不断增加的自主性、向国际化迈进和加强法制建设都是使“第一制度”靠近“第二制度”的因素，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新的社会集团和具有注重实效观念的专业精英的出现会坚持这种融合的局面。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政治分析	(1)
一、第二届立法会选举时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政治状况	(1)
二、直选当选立法会议员及由行政长官委任的立法会议员	(13)
三、2004—2009 年行政长官选举	(17)
第二章 社会经济分析	(19)
导 言	(19)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战略规划及其经济对策 (2000—2003 年)	(20)
二、赌权开放的过程	(32)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面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44)
四、对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政府战略规划及其经济发展的思考	(51)
第三章 社会法制分析	(54)
导 言	(54)
一、司法组织架构在回归过程中的发展及其现状	(55)
二、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	(67)



三、与司法范畴有关的行政当局和公共机构	(69)
四、法院运作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以及双语问题	(76)
五、中国法律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80)
第四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地位	(88)
导 言	(88)
一、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澳门国际地位的演变	(91)
二、政权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澳门国际地位的加强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	(105)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努力迈向城市国际化	(120)
第五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策略	(130)
导 言	(130)
一、研究方法综述	(131)
二、在澳门进行之研究方案	(133)
三、访谈内容综述	(136)
四、1991 年与 2001 年人口普查报告数据比较	(140)
五、专题问卷数据	(141)
六、对澳门回归后的策略分析和描写	(162)
第六章 澳门作为中国与非洲葡语系国家的联系平台	(166)
结 论	(175)



第一章 社会政治分析

一、第二届立法会选举时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政治状况

2001年5月7日,行政长官宣布2001年9月23日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日^①。

从宣布之日起,我们从当地报刊中收集的一些信息可以描绘出选举之前澳门的大环境和人们的期望,特别是过渡后首次的大众咨询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带来的变化。在目前的格局中,应当提请注意的是澳门的人口结构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变化,即非澳门出生的人口比例增加了,约占目前澳门特别行政区总人口的60%。此外,选民人数的强劲增长(目前约16万人)使得我们相信民众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这两个因素将会反映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二届立法会的选举结果中。

(一) 新旧政府实行的选民登记法和选举法的比较分析

现行的选民登记法和选举法是整个选举程序的运作基础。因此,有必要对上述两个法规在权力交接后的修改情况作一分析。

对选民登记法的修改主要有两点。第一点,实行选民全年登记(现行选民登记法第3条)。新选举法第23条第1款规定,

^① 第19/2001号行政命令。





在选举年，选民登记工作于选举日之前 120 天中止。原选民登记法第 13 条关于公民团体协助选民登记宣传等内容给予了保留。但是根据第 2/99/M 号法律规定，取消了“公民团体”的称谓，改称为“政治团体”。第二点，把选民登记工作集中于一个部门——行政暨公职局，撤销选民登记委员会，把其权限归属于行政暨公职局（选民登记法第 4 条）^①。

关于选举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②：

设立由行政长官任命的“立法会选举委员会”（CEAL）；

按照《基本法》附件 2 的规定，确定议员席位。在间接选举中，增加了两个新的议席，一个给专业利益选举组别，另一个给慈善、文化、教育和体育利益选举组别；

为了确保选举程序良好运作，规定了提交候选名单和领取证明书的限期；

在正常选举年度，至少提前 120 天确定选举日；

增加组成提名委员会所需的成员数目。在间接选举中，该数目应相当于有关选举组别中已作选民登记成员总数的 25%；

经行政长官的批示确定各候选名单的开支限额；

制订公职人员和其他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出任议员的条件，允许公职人员参选，但是，一旦当选，参选人必须放弃原职务和薪酬。这一点不同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以前的选举法。

尽管现行选举法第 75 条未作实质性修改，但却引起了一些争论。问题主要出现在知名度小的候选名单上。事实上，选举法的上述条款明确规定了竞选活动的期限，不在此期限内的，

① 《〈选民登记法〉与〈选举法〉的今昔对比》，《澳门公共行政杂志》第 51 期，第 330 页。

② 《〈选民登记法〉与〈选举法〉的今昔对比》，《澳门公共行政杂志》第 51 期，第 330 页。